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

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——山东海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川控股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减持新华锦无限售流通股份的告知函》。海川控股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,035,4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75,992,296 股的 2.4%，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 100%。

本次减持前，海川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9,035,475 股（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4%。本次减持后，海川控股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。

二、本次减持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；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摘要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7 月 28 日